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7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2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07日
聲請人	林睿駿
案由	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及聲請訴訟救助、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5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年度聲字第42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、114年1月13日、同年3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184號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三、四、五）、考試院112年7月3日112考臺訴決字第84號訴願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、銓敘部112年3月23日部銓三字第1125550056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反恣意禁止原則、「判決先例既判力拘束原則」等疑義而違憲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一至五、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，因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三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（二）系爭裁定二係於113年9月23日依法寄存送達（系爭裁定一理由二參照），而聲請人於114年5月27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逾上開憲訴法規定之6個月期間。 （三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四及五提起抗告，現尚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裁定四及五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（四）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函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四、綜上，是聲請人不得據系爭裁定一至五、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3 4 5 6 7 8

	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79號林睿駿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